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暨 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的通知，获悉江西永联在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的股票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8,689,4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日期	买卖方向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江西永联	集中竞价	2022 年 4 月 25 日	被动减持	3,729,435	0.12%	6.32
江西永联	集中竞价	2022 年 4 月 26 日	被动减持	4,960,000	0.16%	6.04
合计	-	-	-	<b>8,689,435</b>	<b>0.28%</b>	-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 二、股东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729,238,222	23.18%	723,314,522	22.99%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692,912,702	22.02%	684,223,267	21.75%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	75,987,841	2.42%	75,987,841	2.42%
四川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子盈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945,000	0.95%	29,945,000	0.95%
林印孙	3,635,203	0.12%	3,635,203	0.12%
林峰	1,637,673	0.05%	1,637,673	0.05%
李太平	10,000	0.00%	10,000	0.00%
<b>合计</b>	<b>1,533,366,641</b>	<b>48.74%</b>	<b>1,518,753,506</b>	<b>48.27%</b>

注：1、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2、公司于同日收到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出具的《关于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完毕的告知函》，获悉其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的部分股票合计 5,923,700 股已于近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被动减持完毕，减持前持有 729,238,222 股，减持完成后持有 723,314,52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 三、股东所持股份后续被动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江西永联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684,223,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5%。

3、被动减持原因：江西永联在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的股票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

4、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大宗交易等。

5、减持方式及时间：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被动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后满足减持条件之日起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及数量：江西永联相应账户尚余负债 5,998.33 万元，根据公司

股票 2022 年 4 月 26 日收盘价估算，后续可能被动减持约 1,035.9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3%）方可覆盖上述负债，具体减持数量以减持当日二级市场价格计算为准。

7、本次可能被动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不存在冲突。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为控股股东正邦集团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的被动减持行为，江西永联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开展债务展期、筹措资金等相关措施减少本次被动减持股票造成的不利影响。

2、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江西永联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